

首次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专门制定系统性、综合性司法文件 重磅！最高法发文为科创板“撑腰”

虚假记载、欺诈发行怎么管？ ——严格落实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第一责任

意见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发行人从事欺诈发行、虚假记载的，依法判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业内人士认为，这将有效改善市场乱象中相关责任主体违规成本过低的问题。

对于科创板改革来说，信息披露是各方参与市场博弈、发现科创企业价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生命线”。在注册制试点的背景下，虚假记载、欺诈发行对于正常市场秩序破坏巨大。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指出，民事责任的追究，是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尽责归位的重要一环。意见对欺诈发行进行了明确界定，还对发行人、保荐人、证券中介机构的民事责任追究，进行了体系化规定，严格落实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第一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提出，在审理涉科创板上市公司虚假记载案件时，应当审查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仅包括招股说明书等常规信息披露文件，也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审核问询的每一项答复和公开承诺。

专家指出，根据意见，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不仅要审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还要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高度专业性、技术性特点，重点关注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如何提高市场违法成本？ ——多维打击证券犯罪、强化民事赔偿

在科创板改革中，如何提高市场违法成本备受各方瞩目。最高法二庭庭长林文学介绍，本次意见主要从两方面发力：一是构建多维度打击证券犯罪机制；二是用足现有法律制度，强化违法违规市场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

意见规定，在刑事审判方面，将依法从严惩治申请发行、注册等环节的各类欺诈和腐败犯罪。对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合谋串通骗取发行注册，以及发行审核、注册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接受利益输送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从严惩治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等金融犯罪分子，严格控制缓刑适用，依法加大罚金刑等经济制裁力度。

林文学表示，根据科创板信息披露特点，意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欺诈发行、虚假记载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进行了系统规定。

此外，为配合监管部门防止资金违规入市助涨助跌，意见还明确提出，对于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的互联网配资平台、民间配资公司等法人机构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配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如何维护投资者权益？ ——完善诉讼体制机制、降低诉讼成本

担心券商忽悠股民乱买科创板股票？意见明确规定，对于证券公司因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证券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打官司成本太高？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体制机制，降低投资者诉讼成本。具体包括：

——立足于用好、用足现行代表人诉讼制度，对于共同诉讼的投资者原告人数众多的，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

——探索行政罚款、刑事罚金优先用于民事赔偿的工作衔接和配合机制。

——研究探索建立证券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

“在证券民事诉讼中，相对于违法违规主体，投资者在取得和控制关键证据方面，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林文学说，意见要求，各级法院探索建立律师民事调查令制度，方便投资者的代理律师行使相关调查权，提高投资者自行收集证据的能力。

如何约束股东滥用权力？ ——准确界定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边界

“同股不同权”是科创板改革中的重要探索创新，符合市场规律。但也有人担心，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可能存在“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利。

对此，意见给出了明确答案：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否定行为效力，禁止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防止制度功能的异化。

刘贵祥介绍，案件审理中，要准确界定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边界，坚持“控制与责任相一致”原则，在“同股不同权”的同时，做到“同股不同责”。

此外，意见还指出，对于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即使履行了法定公司决议程序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记者刘慧 罗沙）

新华视点

科创板开市在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21日发布，从依法保障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股票发行制度改革顺利推进、依法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建立健全与注册制改革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等方面提出了17条举措。

这是最高法历史上首次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安排而专门制定的系统性、综合性司法文件。

意见对于公众关心的科创板诸多焦点问题，均作出了针对性的回应。



告别“六小件” 我们还能愉快地住酒店吗？

下个月起上海出差的旅客，需要自带牙刷、梳子等生活用品了。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旅游住宿业7月1日起将不主动提供牙刷、梳子、浴擦、剃须刀、指甲锉、鞋擦等六类一次性日用品，违者将被最高处以5000元罚款。

业内专家表示，酒店不主动提供“六小件”，可以从源头上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但的确会给消费者带来诸多不便。告别“六小件”，我们还能愉快地住酒店吗？

生活观察

A 不主动提供“六小件” 多家酒店已经行动起来

尽管离正式执行日期还有一段时间，但记者在上海市徐汇区的多家星级酒店看到，大堂里已有“7月1日起，酒店将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等标语。上海闵行区一家快捷酒店表示，从6月中旬开始，前台人员还会口头提醒入住旅客这一规定。

包括艺龙在内的多家在线旅游网站目前均在订房页面提示，7月1日起，上海旅游住宿业将不再主动提供牙刷等一次性日用品。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负责人表示，新规的要点在于“不主动”，即酒店不能主动配置、设置一次性用品。但当住店客人明确表示需要时，酒店仍可主动提供上述“六小件”，提供方式可以是送物上门，也可以是客人到指定地点申领。

记者注意到，上海市规定的不主动提供的一次性日用品与酒店行业所说的“六小件”有一定区别。业内人士表示，通常说的“六小件”是指牙刷、牙膏、香皂、浴液、拖鞋、梳子，其中，仅有牙刷、梳子出现在上海市规定的“不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名单中。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解释，一次性拖鞋和香皂不在此名单内，是因为前期调研时，消费者普遍反映这两类用品不方便随身携带。此外，市面上售卖的大部分浴液规格都超过100毫升，超过民航局规定随身行李携带液体的上限。

“因为牙刷进了目录，牙膏实际上也无法在房间提供。”绿地酒店旅游集团市场总监王苗苗表示，酒店行业一次性用品供应链较为成熟，牙刷、牙膏一般为套装，不主动提供牙刷也就意味着牙膏暂时无法提供。“我们也在研究，后续是否可以提供独立包装的牙膏。”

上海市文旅局表示，此次推出的目录是“2019年版本”，未来随着公众对垃圾减量化的认识不断提高，这份名单也将有所调整。

B 每天数百万套一次性用品被丢弃 便利背后是惊人浪费

据了解，近年来许多城市都曾尝试不主动提供“六小件”。如杭州市规定，住宿、旅游、餐饮经营者不得在经营活动中免费提供一次性用品。广东、云南、山东等地也都曾倡议酒店取消“六小件”。

但在不少地方，实际收效却不尽如人意。业内人士表示，酒店行业竞争激烈，消费者已习惯“无微不至”的服务，这需要旅客进一步转变消费观念。

青岛市民崔女士表示，出差或旅游时，一般会自带洗漱用品。“牙刷用一次扔掉挺浪费的，香皂只用一两次也很可惜。”

C 不提供一次性用品不能成“额外收费”借口

有网友认为，酒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节省成本后能否降一降房价？对此，华住酒店集团表示，酒店一次性用品价格较低，对酒店成本影响有限，实施新规后，还可能增加酒店管理和人力成本，目前华住没有调整房价的计划。

记者拨打万豪、香格里拉在上海的两家酒店订房电话，客服人员均表示，7月1日起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但如果消费者提出明确使用需求，在提供的时候是否额外收费还未确定。

监管部门已对借机收费说“不”。上海市文旅局表示，星级酒店评定标准等行业标准对特定酒店的服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没有相关限制的，是否收费由企业自行决定。如要收费，需明码标价，如原先不收费的，不得借机收费。

中国社科院旅游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刘思敏认为，除不再主动提供“六小件”外，酒店行业推进低碳环保化经营任重道远。“比如酒店床单、被罩由一天一换改成一客一换，将夏季空调温度默认设置成26摄氏度，有条件的酒店可采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新华社上海6月21日电 记者杨有宗 陈爱平 杜康）



自贸试验区累计 新设企业60余万家 外企近4万家

6月21日商务部国际贸易合作经济研究院发布《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19）》显示

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运行5年多来，成果显著

累计新设企业**60余万家**
外资企业近**4万家**
以不到全国万分之二的面积
吸收了**12%**的外资
创造了**12%**的进出口额



自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运行以来，我国又分别在2015年、2017年、2018年分别增设三批自贸试验区，形成了由南到北、由东到西的“1+3+7+1”的开放发展格局

（据新华社武汉6月21日电）
制图/杨薇

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 目录建议清单发布 艾滋病、白血病治疗等34种药物在列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王秉阳）国家卫健委于6月20日公示了《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建议清单》，清单中共34种药物，包括艾滋病治疗药物利韦韦林、阿巴卡韦和白血病治疗药物砷唑啉。

此前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发布第一批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此外根据临床用药需求，2020年起，每年年底前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在使用政策方面，指出要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全面落实按通用名编制药品采购目录。药品集中采购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关于清单中的34种药物，《关于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建议清单的公示》指出，是由国家卫健委联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组织专家对国内专利到期和专利即将到期尚未提出注册申请、临床供应短缺（竞争不充分）以及企业主动申报的药品进行遴选论证后提出。

“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在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促进此类仿制药研发，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未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以推动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降低全社会药品费用负担，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需求。

披饮料“外衣”，喝后让人兴奋、上瘾 2200公斤液态毒品被查获

据新华社合肥6月21日电（记者陈诺） γ -羟丁酸是国家管制的精神类药物，在不法分子手中勾兑成饮料，通过地下渠道在多地KTV、酒吧贩卖。记者日前从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打掉一跨省制贩毒团伙，共缴获含有 γ -羟丁酸的液态毒品2200公斤，抓获涉嫌制贩毒品团伙人员29名、涉嫌吸食毒品的违法人员100余名。

2018年10月，芜湖市公安局长湖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当地一些KTV、酒吧等娱乐场所销售的一种名为“papaya”的饮料，价格昂贵不说，喝了之后让人兴奋、上瘾，怀疑饮料里含有毒品成分。警方对该饮料查获并鉴定，证实其中含有 γ -羟丁酸。该成分已于2007年被列为国家一类精神药品，滥用会造成暂时性记忆丧失、恶心、呕吐、头痛，严重的会导致失去意识、昏迷及死亡。

警方立刻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查明安徽省芜湖市、铜陵市一伙涉毒犯罪嫌疑人与吉林省通化市某葡萄酒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某公司相勾结，由通化市某公司生产制造“papaya”饮料，沈阳某公司制毒工厂向安徽、广东等地分销，由下线向一些娱乐场所贩卖，该团伙成员从中获得高额非法利益。2018年12月，警方在吉林、辽宁、安徽三省统一收网，共抓获胡某、李某等29名制贩毒品犯罪嫌疑人，100余名吸食毒品的违法犯罪嫌疑人，缴获液态毒品2200公斤。

远望3号船抵达南太平洋测控任务海域



6月21日，远望3号船在南太平洋测控任务海域（无人机拍摄）。

6月20日，远望3号远洋航天测量船顺利抵达南太平洋测控任务海域，测控人员开始对船上设备进行展开全面检查和调试。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 摄